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94.10.26.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2.28.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8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提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相關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做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三、本要點所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五、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七、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除學務處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十一、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二、本校於調查處理事件過程中，應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協調相關單位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本校各單位應積極協助。

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紀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經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或系所年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若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位，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五、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六、本校自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得由性平會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小組決定認定是否受理申請及建議調查小組成員。

十七、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八、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十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 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 職技員工：依規定向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 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本校對於與本要點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一、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通報教育部。

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二、對申請者、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不得有報復行為，如經查證報復行為屬實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定交相關單位處理。

二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